



路港咨询
LUGANG CONSULTING

**武汉大学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大
楼维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GZB-2024-154

采 购 人：武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日期：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一、项目概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五、磋商程序	1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七、质疑和投诉	19
八、政府采购政策	20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20
十、适用法律	2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1) 工程款支付	24
(2) 工程结算约定	25
三、其他要求	26
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
一、评审方法	27
二、评审程序	27
三、编写评审报告	37
第五章 合同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4
附件	6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资格自查表	83
符合性自查表	88
评标导航表	89
一、磋商书及附件	91
1. 磋商书	9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4
二、报价文件	94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95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6
3. 报价说明（如有）	97
三、商务文件	98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8
2. 资格证明文件	99
3.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100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02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3
7. 业绩情况一览表	104
8. 拟投入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105
9. 商务响应偏离表	109
10. 承诺函（如有）	110
11. 其它	111
四、技术文件	112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112
2. 项目实施方案	113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如有）	114
4.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115
5. 其它（如有）	11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大学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维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LGZB-2024-154

2.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维修

3. 预算金额：207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194.529254万元

5. 采购需求：

5.1 工程概况

1) 项目概算：207万。

2) 工程地址：信息学部。

3) 建筑结构及面积：砖混+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地上4层。

4) 维修改造内容：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5.2 本工程采购范围：(1) 室外工程：排水沟清掏、外墙面铲除、刷涂真石漆、空调外机百叶规整、外墙线路规整、屋面防水重做、天棚施工、局部彩钢屋面翻新等；(2) 室内工程：墙面装饰施工、门窗安装、其他零星工程施工等；不含：办公室桌椅采购、空调移机、园林绿化等。

5.3 质量要求：合格，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做出违约处罚承诺：质量需承诺，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金额，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和全额承担整改费用、工期延误费用。

5.4 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满足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做出违约处罚承诺：工期延误费用；安全文明施工需承诺，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

的处罚金额。

5.5工期：90日历天

以上5.3、5.4、5.5项，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分别作出具体的违约处罚承诺，具体详见本项目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6月10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9月08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程的施工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二级及以上

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且承诺中标后只承担本工程（提供承诺书）；近5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负责过公共建筑维修改造工程的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的网址截图、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并加盖鲜章。所提供证明材料须体现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上述已完成项目中担任负责人）。

(3) 信誉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址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之间）。

(4) 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针对质量和工期、安全文明要求分别做出具体的违约处罚承诺：质量需承诺，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具体处罚金额（不得低于合同价的3%），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和全额承担整改费用、工期延误费用；安全文明施工需承诺，严格遵守武汉市和学校安全文明要求施工，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的具体处罚金额（不得低于3000元/次）；工期需承诺，违约每天的具体处罚金额（不得低于3000元/天）。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17日至2024年05月23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2. 地点：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4楼）

3. 方式：（1）现场获取：供应商携带以下须提供的材料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报名。

（2）网络获取：供应商将以下须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

发至邮箱23722987@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报名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须提供的材料：本单位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一同复印在授权委托书上。

4. 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4楼）二号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06月0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4楼）二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99 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027-68754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4楼

联系方式：13986245911（郭栋、谭莉、夏红斌、徐建林）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栋、谭莉

电话：13986245911、15827305543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和手机	
	电子邮箱	
注：1、供应商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若由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的其他相关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武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99 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027-68754582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4楼 项目联系人：郭栋、谭莉 电话：13986245911、15827305543
2.5	磋商供应商	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也称响应人
2.5.1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 (有其中任一情形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5) 为本项目包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项目包提供检测服务的； (7)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项目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为: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两份, 电子文档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U盘形式存储),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联系人:郭栋,联系电话:13986245911。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整体预留</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100%</u>
	价格扣除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u> (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10%-20%,工程类比例范围为3%-5%)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u> (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4%-6%,工程类比例范围为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计价格[2002]1980号）的65%计取。</p> <p>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收代理费账户：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5248200001819100013425</p> <p>开户行：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p> <p>6.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①开票单位名称；</p> <p>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p> <p>④单位联系电话；</p> <p>⑤开户行及账号。</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5) 合同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本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拒收。

19.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

项目概算：207万；

工程地址：信息学部；

建筑结构及面积：砖混+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地上4层。

维修改造内容：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2. 采购范围（发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

（1）室外工程：排水沟清掏、外墙面铲除、刷涂真石漆、空调外机百叶规整、外墙线路规整、屋面防水重做、天棚施工、局部彩钢屋面翻新等；

（2）室内工程：墙面装饰施工、门窗安装、其他零星工程施工等；

不含：办公室桌椅采购、空调移机、园林绿化等。

3. 项目各项建设目标要求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满足师生员工基本要求。

4. 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

详见图纸说明设计依据部分

5.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做出违约处罚承诺：质量需承诺，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金额，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和全额承担整改费用、工期延误费用。

6. 工期及交付要求

7. 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6月10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09月08日。

7.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作出违约处罚承诺：工期需承诺，违约每天处罚金额。

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满足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做出违约处罚承诺：工期延误费用；安全文明施工需承诺，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的处罚金额。

9. 验收、试车要求

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0. 保修要求

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质保金返还办法：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全额返还质保金。防水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按照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进行保修，未按保修书约定进行保修的，招标人可自行委托，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1) 工程用主材的规格品牌及档次要求详见附表一。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时，须按照附表要求选用材料并按照招标人管理程序报审报验。

(2) 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12. 其他要求：/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除国家或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用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工程成本。

(2) 本项目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式及开票要求

2、工程计量、计价其它约定：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清单报价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规范》执行。

(2) 计量与计价依据：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9)、《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8)、《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人工费调整政策性文件。

(3) 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环境保护等组织措施应符合武汉市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单独报价，中标后总价措施费不再调整。结算时对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及其它增补工程内容不另计取相关费用。

(4) 本工程设置：暂列金9.8万元(税前)，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万元(税前)，另计取税金。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入优惠基数，施工过程中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程序使用，对于未经二次招标的所有项目，工程结算价在甲方审定造价的基础上按投标下浮率优惠后结算。

(5) 投标人因保证工期产生的措施费、人工增加费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做调整。

(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总价措施项目及相应的清单数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需要自行补充、修改，所报总价措施项目费视为考虑施工实际情况全部报价；总价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中标后不再调整。

(7) 土方渣土外运按45km考虑(含场内转运、处理、外运、消纳)，请投标人自行报价(运距仅供参考，实际由投标方确定，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8) 因投标人施工原因导致发包人道路、绿化、设备等配套设施造成损害的，投标人须无条件修复并全部费用。

3、合同价格及调整要求：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 合同风险范围:

1) 除水泥、商砼、钢材、电线电缆外,本工程其他所有的材料、设备和电气均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在合同工期内,工程用水泥、商砼、钢材、电线电缆的市场价格(以施工当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准)上涨或下降的幅度超过招标时市场价格(以招标当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年3月]为准)的 $\pm 10\%$ 以外(不含 10%),则对超出部分材料价差进行调增或调减(管理费和利润不调),调整的工程量以社会平均含量和投标含量两者的低值为准。

3) 人工费按照有关政策性文件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4) 工程量偏差。因工程量偏差导致应予以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小于 5% (含)时,结算工程量不调整;大于 5% 的,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3) 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政府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4、付款方式:包含付款条件及付款比例说明

(1) 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计入中标人应得款项中,在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扣减。

2) 提交清标报告后,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当月审核工程形象进度的 85% ,申请进度款时必须提供当月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台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中标单位提供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材料人工调整等引起的造价变更不在进度中支付,但应按月向发包方管理部门申报工程量及造价,工程结算时按审定金额支付。

3) 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并进场后支付 80% ;施工期间无违反政府及学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

(2) 工程结算约定

1) 工程量结算计算依据：经双方核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2) 因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① 原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高。

② 原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综合单价，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原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双方依据相关定额、清单计价规范、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00\%$

3) 工程结算金额以招标人审计金额为准。工程结算审计完毕、中标人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审定造价的98.5%，余款1.5%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4) 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质保金返还办法：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全额返还质保金。防水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按照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进行保修，未按保修书约定进行保修的，招标人可自行委托，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应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编制竣工结算，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日内向发包方申报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竣工资料，如未按约定时间内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

关竣工资料的，按合同金额0.1%/天进行处罚。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结算审计工作，招标人审计部门审减率超过5%，则审计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审减率计算公式：(承包人报送结算审核金额-发包人审定结算金额) / 承包人报送结算审核金额。

5、其它说明：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政府及学校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在施工期间，有违反规定的文明施工行为，学校管理部门每发现一次，中标人除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学校相关损失外，还须按照投标承诺接受处罚。

2、本工程严禁违法分包和转包。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人员到场开展施工。

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附件二：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维修主要材料和设备

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维修 主要材料和设备			
序号	分项名称	主材暂定价 (税前价)	品牌或生产厂家
一	土建及装饰部分		
1	水泥	自行报价	华新、海螺、华润
2	乳胶漆	自行报价	立邦、嘉宝莉、华润、美涂漆
3	真石漆	自行报价	立邦、嘉宝莉、三棵树、亚士漆
4	防水涂料	自行报价	东方雨虹、科顺、大禹防水、北新防水
5	防水卷材	自行报价	东方雨虹、科顺、大禹防水、北新防水
6	90系列断热铝合金型材推拉窗(带金刚纱)、配套五金	自行报价	兴发、凤铝、广铝、坚美
7	90系列断热铝合金型材平开窗(带金刚纱)、配套五金	自行报价	兴发、凤铝、广铝、坚美

注：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后价格参与评审），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

	<p>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磋商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5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程的施工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p>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6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p>	<p>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资质证书</p>

	<p>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近半年 (任意一个月) 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且承诺中标后只承担本工程 (提供承诺书)；近5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负责过公共建筑维修改造工程的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的网址截图、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并加盖鲜章。所提供证明材料须体现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上述已完成项目中担任负责人)。</p>	<p>(2)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p> <p>(3) 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承诺书，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p>
7	<p>信誉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列</p>	<p>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等网站相关页面截图</p>

	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网址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之间)。	
8	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针对质量和工期、安全文明要求分别做出具体的违约处罚承诺: 质量需承诺,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具体处罚金额(不得低于合同价的3%), 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和全额承担整改费用、工期延误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需承诺, 严格遵守武汉市和学校安全文明要求施工, 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的具体处罚金额(不得低于3000元/次); 工期需承诺, 违约每天的具体处罚金额(不得低于3000元/天)。	提供承诺书
9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 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 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5	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7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8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9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供应商未出现响应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0	<p>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	<p>(1) 评审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2) 供应商报价得分：</p> <p>① 供应商磋商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同的，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p> <p>②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价格为磋商报价。</p>
商务部分 30分	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近5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公共建筑维修改造工程的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的网址截图、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并加盖鲜章）
	项目管理机构	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按最高职称加分）
		3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按最高职称加分）
		3	供应商拟派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齐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对应上岗证书或资格证复印件）
3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加3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技术部分 4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4	<p>供应商须按如下要求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说明：</p> <p>(1) 工程施工场地状况；</p> <p>(2) 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和生活用房等的位置和面积；</p> <p>(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等设施；</p> <p>(4)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文明、应急处理等措施。</p>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进行评分，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每项完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所述内容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分，最多得4分。
施工准备	6	<p>供应商须按如下要求进行施工准备说明：</p> <p>（1）技术准备：包括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技术交底的要求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p> <p>（2）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p> <p>（3）物资配置计划：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准备方案进行评分，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每项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所述内容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分，最多得6分。</p>
主要施工方案	6	<p>供应商须按如下要求进行主要施工方案说明：</p> <p>（1）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p> <p>（2）对项目涉及的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p> <p>（3）对单位工程和专项工程施工方法进行必要的技术核算，对主要单位工程明确施工工艺要求。</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进行评分，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每项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所述内容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分，最多得6分。</p>
质量管理计划	7	<p>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质量管理计划说明：</p> <p>（1）建立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p> <p>（2）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p> <p>（3）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p> <p>（4）有对质量管理不达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且其承诺</p>

		<p>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保证质量。</p> <p>(5) 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节点的分析准确，抓住问题本质和项目特征；</p> <p>(6) 结合现场情况，选取合适的工程机械等，以有利于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例如有利于提高路面压实度、平整度等；</p> <p>(7) 主要施工材料符合设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热拌混合料的出场合格证。</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质量管理计划进行评分，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每项完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所述内容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分，最多得7分。</p>
	安全管理计划	<p>6</p> <p>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安全管理计划说明：</p> <p>(1) 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p> <p>(2) 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p> <p>(3) 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p> <p>(4) 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p> <p>(5) 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p> <p>(6) 在安全管理措施、施工工艺等方面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有利于医院交通疏导，有力于保护行人安全。</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安全管理计划进行评分，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每项完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所述内容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分，最多得6分。</p>
	进度管理计划	<p>6</p> <p>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进度管理计划说明：</p> <p>(1) 提供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可实施性强的施工进度计划表，要求有利于学校交通疏导，有力于节省工期；</p>

		<p>(2) 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p> <p>(3) 建立施工进度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管理制度；</p> <p>(4) 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p> <p>(5) 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p> <p>(6)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相应的协调措施，减少外部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进度管理计划进行评分，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每项完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所述内容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分，最多得6分。</p>
	<p>环境管理 计划</p> <p>5</p>	<p>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环境管理计划说明：</p> <p>(1) 确定项目重要环境因素，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p> <p>(2) 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p> <p>(3)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p> <p>(4) 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p> <p>(5) 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并对环境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规定。</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环境管理计划进行评分，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每项完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所述内容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分，最多得5分。</p>

三、编写评审报告

1.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大学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维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汉大学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维修。

2. 工程地点：武汉大学信息学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武汉大学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维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1) 室外工程：排水沟清掏、外墙面铲除、刷涂真石漆、空调外机百叶规整、外墙线路规整、屋面防水重做、天棚施工、局部彩钢屋面翻新等；(2) 室内工程：墙面装饰施工、门窗安装、其他零星工程施工等；不含：办公室桌椅采购、空调移机、园林绿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投标文件；(5)招标文件；(6)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7)通用合同条款；(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部管理人员从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0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当面签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2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留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基建管理处项目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单位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进场道路、场地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围墙及大门处，以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和水源接驳点，距离项目地块红线100米距离内的，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照学校发布的单价和实际用量据实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监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2、符合学校审计部门要求的竣工结算送审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各2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30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文件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准不闭合、文字标识互相矛盾等）和发包人的不正确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承包人应按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或其他影响校园正常运转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5、承包人按照武汉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管理，同时兼顾学校教学活动特殊要求，服从学校管理。施工期间，有违反规定的文明施工行为，学校管理部门每发现一次，中标人除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学校相关损失外，还须按照投标承诺接受处罚。

6、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综合考虑本单位的施工管理技术能力和市场价格风险，投标综合单价与市场价偏差引起的风险完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投标综合单价偏离市场价的清单项目，保证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甲方招标品牌要求、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时不因相关事项延误工期，并在结算时对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根据承包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对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的一切事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到竣工验收，项目经理每月至少驻场24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3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要承担3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8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三天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1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要求的，按投标承诺金额进行惩罚，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和全额承担整改费用、工期延误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详见招标文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武汉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管理，同时兼顾学校教学活动特殊要求，服从学校管理。施工期间，有违反规定的文明施工行为，学校管理部门每发现一次，中标人除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学校相关损失外，还须按照投标承诺（不得低于3000元/次）接受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通前1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按照武汉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管理，同时兼顾学校教学活动特殊要求，服从学校管理。施工期间，有违反规定的文明施工行为，学校管理部门每发现一次，中标人除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学校相关损失外，还须按照投标承诺（不低于3000元/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工程开工时，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80%预付。（2）工程竣工后，经检查核实，施工期间无违反学校安全文明管理规定的行为，一直保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合格标准的，

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余额全部支付；否则，不予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承诺金额（不得低于3000元/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管理程序和招标文件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工作内容，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原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

单价可调高。

(2) 原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综合单价，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原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双方依据相关定额、清单计价规范、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0.4条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9.8万元（税前），另计取税金。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入优惠基数，施工过程中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程序使用，工程结算价在甲方审定造价的基础上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优惠后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除水泥、商砼、钢材、电线电缆外，本工程其他所有的材料、设备和电气均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在合同工期内，工程用水泥、商砼、钢材、电线电缆的市场价格（以施工当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准）上涨或下降的幅度超过招标时市场价格（以招标当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年3月]为准）的±10%以外（不含10%），则对超出部分材料价差进行调增或调减（管理费和利润不调），调整的工程量以社会平均含量和投标含量两者的低值为准。

3) 人工费按照有关政策性文件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4) 工程量偏差。因工程量偏差导致应予以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小于5%（含）时，结算工程量不调整；大于5% 的，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注：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政府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30%（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计入中标人应得款项中，在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扣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规范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 and 形象进度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提交清标报告后，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当月审核工程形象进度的85%，申请进度款时必须提供当月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台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环境检测合格，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结算审计完毕、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98.5%，余款1.5%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材料人工调整等引起的造价变更不在进度款中支付，但应按月向发包方管理部门申报工程量及造价，工程结算时按审定金额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要求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承诺金额（ ）惩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发包方申报工程结算书及相

关竣工资料,如未按约定时间内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竣工资料的,按合同金额0.1%/天进行处罚。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结算审计工作,招标人审计部门审减率超过5%,则审计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审减率计算公式:(承包人报送结算金额-发包人审定结算金额)/承包人报送结算金额。审计费计算办法:(承包人报送结算金额-发包人审定结算金额)*9%。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学校审计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经双方核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招投标资料、结算书、审计承诺书等纸质文件和电子版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完毕后3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结算价的1.5%;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按照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进行保修，未按保修书约定进行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在中标人质保金中扣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支付停工期间留在现场的设备租赁费和项目管理人员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并支付停工期间留在现场的设备租赁费和项目管理人员费用。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1）本工程的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成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武汉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专用合同补充条款

(1) 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环境保护等组织措施应符合武汉市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单独报价，中标后总价措施费不再调整。结算时对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及其它增补工程内容不另计取相关费用。

(2) 投标人因保证工期产生的措施费、人工增加费、疫情防控施工降效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做调整。

(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总价措施项目及相应的清单数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需要自行补充、修改，所报总价措施项目费视为考虑施工实际情况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后的全部报价；总价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中标后不再调整。

(4) 土方渣土外运按45km考虑（含场内转运、处理、外运、消纳），请投标人自行报价（运距仅供参考，实际由投标方确定，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5) 因投标人施工原因导致发包人道路、绿化、设备等配套设施造成损害的，投标人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6) 工程量偏差。因工程量偏差导致应予以计算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小于5%（含）时，结算工程量不调整；大于5%的，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7) 本工程严禁违法分包和转包。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人员到场开展施工。

(8) 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政府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廉政协议书

附件13：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14：主要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及品牌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武汉大学

乙方(承包人):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武汉大学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维修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 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武汉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3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14：主要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及品牌

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楼维修 主要材料和设备			
序号	分项名称	主材暂定价 (税前价)	品牌或生产厂家
一	土建及装饰部分		
1	水泥	自行报价	华新、海螺、华润
2	乳胶漆	自行报价	立邦、嘉宝莉、华润、美涂漆
3	真石漆	自行报价	立邦、嘉宝莉、三棵树、亚士漆
4	防水涂料	自行报价	东方雨虹、科顺、大禹防水、北新防水
5	防水卷材	自行报价	东方雨虹、科顺、大禹防水、北新防水
6	90系列断热铝合金型材推拉窗(带金刚纱)、配套五金	自行报价	兴发、凤铝、广铝、坚美
7	90系列断热铝合金型材平开窗(带金刚纱)、配套五金	自行报价	兴发、凤铝、广铝、坚美

注：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 证明材料或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p>

		<p>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磋商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5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程的施工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p>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且承诺中标后只承担本工程（提供承诺书）；近5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负责过公共建筑维修改造工程的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的网址截图、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并加盖鲜</p>	<p>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资质证书</p> <p>(2)安全生产许可证书</p> <p>(3)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承诺书，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p>

	章。所提供证明材料须体现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上述已完成项目中担任负责人)。	
7	<p>信誉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址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之间)。</p>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等网站相关页面截图
8	<p>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针对质量和工期、安全文明要求分别做出具体的违约处罚承诺：质量需承诺，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具体处罚金额（不得低于合同价的3%），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和全额承担整改费用、工期延误费用；安全文明施工需承诺，严格遵守武汉市和学校安全文明要求施工，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的具体处罚金额（不得低于3000元/次）；工期需承诺，违约每天的具体处罚金额（不</p>	提供承诺书

	得低于3000元/天)。	
9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5	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7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8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9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供应商未出现响应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0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审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磋商文件目录（自拟）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地址：

邮编：

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磋商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磋商总报价	元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项目经理		
5	...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填写。

3. 报价说明（如有）

三、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称：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3.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总额	业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的网址截图、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并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的网址截图、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并加盖鲜章。所提供证明材料须体现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上述已完成项目中担任负责人)。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 其他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职称	
执业/岗位证书 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 主要工作			

备注: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9.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工期			
2	付款方式			
3	其他			
			

遵守声明: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10. 承诺函（如有）

11. 其它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项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遵守声明：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自拟。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4.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5. 其它（如有）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